

赣州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更新时间: 2026年2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二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赣教发〔2018〕12号， 发改价格〔2025〕164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市本级保教费：省级示范幼儿园560元/月/生；市级示范幼儿园460元/月/生；城区普通幼儿园360元/月/生；乡村普通幼儿园260元/月/生。具体详见文件。	根据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按照50%的比例给予减免收取保教费。对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以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给予全免；	
	中央立项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赣教计字〔1999〕147号，赣教计字〔2003〕167号，赣发改价管〔2023〕4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1. 2023年秋季新生入学学费标准： 县城公办普通高中学费550元/生/学期，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学费600元/生/学期； 2. 住宿费标准： 省会城市：普通宿舍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120元；公寓式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220元； 设区市：普通宿舍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100元；公寓式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200元； 县（乡、镇）：普通宿舍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80元；公寓式住宿费每生每学期最高限额180元；		
	中央立项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赣教计字〔1999〕147号，赣教计字〔1997〕90号，赣教计字〔2000〕117号，赣府厅发〔2000〕49号、赣发改价管〔2024〕65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一、普通中专。（1）学费。2024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600元/生/学年（单位下同，略）、理工医类2500元、体育艺术类（表演类）4000元、体育艺术类（非表演类）3000元。（2）住宿费。一般学生宿舍，每生每年400元；公寓式管理的学生宿舍，每生每年600元。以上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为最高限额，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和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备案。 二、职业高中。（1）学费。1. 2024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050元、理工医类1350元、体育艺术类（表演类）1900元、体育艺术类（非表演类）1550元。2. 2027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250元、理工医类1850元、体育艺术类（表演类）2950元、体育艺术类（非表演类）2250元。3. 2030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600元、理工医类2500元、体育艺术类（表演类）4000元、体育艺术类（非表演类）3000元。（2）住宿费。区分一般学生宿舍和普通学生宿舍，具体标准由地市教育局、物价、财政部门审批，报同级人民政府及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8〕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赣价行字〔1997〕71号，赣价行字〔1998〕27号，赣教计字〔2000〕15号，赣财综字〔2000〕41号，赣价费字〔2000〕106号，赣教计字〔2000〕274号，赣价费字〔2001〕12号，赣教计字〔2001〕147号，赣教计字〔2001〕148号，赣教计字〔2001〕190号，赣教计字〔2001〕225号，赣教计字〔2002〕146号，赣计收费字〔2002〕58号，赣计收费字〔2002〕442号，赣计收费字〔2002〕611号，赣计收费字〔2002〕648号，赣计收费字〔2002〕694号，赣计收费字〔2002〕765号，赣计收费字〔2002〕766号，赣计收费字〔2002〕807号，赣计收费字〔2002〕946号，赣计收费字〔2002〕988号，赣计收费字〔2002〕1018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4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5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6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7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8号，赣计收费字〔2002〕1349号，赣计收费字〔2003〕54号，赣计收费字〔2003〕270号，赣计收费字〔2003〕437号，赣计收费字〔2003〕507号，赣计收费字〔2003〕670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39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487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63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675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897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898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1444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1448号，赣教计字〔2004〕488号，赣教计字〔2004〕648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803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804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953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989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1126号，赣教计字〔2006〕141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529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631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885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1009号，赣财综字〔2007〕58号，赣发改收费字〔2007〕602号，赣发改收费字〔2007〕603号，赣发改收费字〔2007〕1175号，赣发改收费字〔2007〕117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8〕134号，赣发改收费字〔2009〕53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9〕198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76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85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9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149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158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0〕181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08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19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19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21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630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一、学费 (一)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5000元,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 公办普通高校(本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含本科院校的专科))：1. 根据不同专业办学成本差异，明确每生每学年本科学费具体标准：文科(文史哲)类专业：3650元；文科(经管法外)类专业：3880元；理工(I)类专业：4120元；理工(II)体育类专业：4350元；医学类专业：4350元；艺术类专业：8000元；农林类专业：3410元。2. 给予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高校本科专业学费一定的上浮比例，其中，具有博士培养资格的高校本科专业学费可在以上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具有硕士培养资格的高校本科专业学费可在以上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3. 南昌大学:文科(文史哲)类专业：4650元；文科(经管法外)类专业：4950元；理工(I)类专业：5250元；理工(II)体育类专业：5550元；医学类专业：5550元；艺术类专业：12000元；农林类专业：4350元。4. 所有高等专科学校(含本科院校的专科)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参照以上本科各专专业学费标准下浮10%。 (三) 公办高校研究生学费标准 1.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为8000元；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最高为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2.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有关高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制定后，报省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研究生学费的制定，参照执行。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学生来内地(祖国大陆)接受研究生教育的，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相同收费政策。 (四)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我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费标准由学校以合理补偿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为主要依据，统筹兼顾财政拨款、经济发展水平和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可区别不同办学层次、专业和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水平，制定差异化的学费标准，严禁学费标准明显偏离办学成本。 (五)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国家教委、原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规定的收费政策制定，并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备案。 (六) 其余类型(如独立学院学费、专升本学费、软件类专业学费、全日制本科双学位学费、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本科学分制学费)高等学校学费，详见有关文件。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赣发改收费字〔2011〕176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99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99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204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248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248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8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55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65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74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92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96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09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10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10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10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70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73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73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73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173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224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245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2〕281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14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17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25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25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31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31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32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47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55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5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70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72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75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95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99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1075号,赣财综〔2014〕4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5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24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24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36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57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51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91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119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119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4〕129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9号,赣财综〔2015〕34号,赣党校字〔2015〕7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53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70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79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4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4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4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4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5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5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98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4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4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5〕1050号,赣财厅字〔2016〕5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24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24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41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51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52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66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74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92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100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6〕1115号。			二、住宿费标准:400-1200元/生·学年,按教财〔2003〕4号和赣教计字〔2002〕146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委托培训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收费(博士研究生)12000元/年,委托培训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收费(硕士研究生)8000元/年。 四、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一)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收费,由学校自主定价。 (二)电大:1.本科:注册建档费:报名时按生180元(含上交中央电大100元)一次性收取,用于学生报名、入学前的测试、注册建档等开支;学费(含考试费):每生每学分80元。2.专科:注册建档费:报名时按每生180元(含上交中央电大100元)一次性收取,用于学生报名、入学前的测试、注册建档等开支;学费(含考试费):每生每学分55元。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赣发改收费字〔2016〕152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57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62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64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3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97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102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102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8〕21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8〕465号,赣发改收费字〔2018〕51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8〕532号、533号、620号、659号、831号、944号、1036号、1037号、1228号、112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9〕85号、184号、510号、629号、659号、713号、718号,赣发改价管〔2020〕385号、555号、962号、1050号,赣发改价管〔2021〕507号、559号、864号、951号,赣发改价管〔2022〕037号、334号、676号、945号、1070号,赣发改价管〔2022〕15号,赣发改价管〔2023〕462号,赣发改价管〔2023〕660号,赣发改价管〔2023〕726号,赣发改价管〔2024〕659号					
	中央立项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市本级本科收费80元/学分、专科学费55元/学分,报名时按180元/生一次性收取注册建档费。教材费据实另收。		
★	省级立项	9 高校(含成人高校、中专、高职院校)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赣价费字〔1993〕88号,赣价费字〔2001〕4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42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赣财综〔2015〕34号	高校(含成人高校、中专、高职院校)	高校(含成人高校、中专、高职院校)学生	1.成人高校招生录取费:65元/人(该项费用由成人招生学校支付,学校不得将此项费用转嫁给学生);普通高等学校的自费生、委培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及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包括函授、夜大学及非教育部门独立设置的函授学校)招生录取费50元/人。 2.普通高校、中专、高等职业学校材料打印费按30元/人(由各录取院校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任何院校不得将此项费用转嫁给学生)		
三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0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1441号	公安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设有出入境管理专门机构的地市公安机关)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借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借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赣财综〔2004〕59号	公安部门（各省、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和直辖市公安分、县局）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赣财非税〔2018〕2号	公安部门（各省、自治区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和直辖市公安分、县局）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证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证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发改价格〔2019〕544号，赣发改价格〔2019〕1133号					
		①普通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赣发改价格〔2019〕544号	公安部门	需要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补发每本120元； 加注免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公办〔2022〕136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三个月一次有效）、80元（一年多次有效）。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自2021年6月10日起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发改价格〔2019〕54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60元/张；3. 签注费：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非公务活动的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赣财税〔2020〕33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财税〔2025〕1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9〕1133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往来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3个月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200元/证，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200元/证。	根据财税〔2025〕16号，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免收台湾“首来族”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费。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9〕1133号	公安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赣价费字〔1992〕201号，赣价费字〔2000〕46号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补领、损坏补领户口簿5元/本；公共户口页1元/页	根据财综〔2012〕97号，免征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户口准迁证、迁移证6元/证（首次免征）。	根据财综〔2012〕97号，免征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98号，赣财综字〔2006〕1号，赣财非税〔2018〕4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民收取工本费 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元。	根据财税〔2018〕37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赣发改价格〔2019〕1133号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拖拉机）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③号牌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价费字〔1994〕11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拖拉机）	需要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行驶证费、驾驶证费、登记证费。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财综〔2008〕63号，赣发改价格〔2008〕119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元。		
	中央立项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赣价费字〔1994〕048号，赣计收费字〔2003〕337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的签证的外国公民	按照国别对等、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一、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1. 零次160元/人、一次签证275元/人、二次签证/人417元/人、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550元/人、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825元/人；2. 零次、一次团体签证 130元/人，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170元/人；团体签证分离、增加、减少借行人160元/人.次；4. 改变签证种类160元；5. 签证延期、签证停留期延期（160元/次；6.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二、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和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略）	详见文件。	
	中央立项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公安部门	申请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四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赣民字〔2025〕30号， 发改价格〔2026〕108号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5〕480号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处（所）、殡葬服务单位）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五项政府定价服务项目的基准收费标准有：遗体接运450元/具/次、遗体火化：平板炉500/具、拣灰炉900元/具；遗体存放：格位60元/天、冰棺（内）150元/天、冰棺（外）250元/天；骨灰寄存12元/月；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200元/个，具体标准详见赣市发改价管字〔2025〕480号。 各地在核定具体标准时，可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20%，下浮不限。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省级立项	15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 答辩费	缴入地方国库	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	人社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人	一、评审费 1.高级： （1）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上的评委会，每人300元。 （2）评审人数在100人以下的评委会，每人350元。 2.中级每人150元。 3.初级每人80元。 二、答辩费高级每人100元。		
★	省级立项	16 技校（含高级技校、技师学院）招生录取费、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赣价费字〔2001〕72号，赣财综字〔2000〕38号，赣计收费字〔2002〕329号，赣财综〔2015〕34号，赣发改收费〔2018〕545号、赣发改价管〔2024〕655号	技校（含高级技校、技师学院）	技校（含高级技校、技师学院）学生	一、技工学校招生录取费（录取学校交纳，不得转嫁给学生）每人60元； 二、技工学校收费（除高级技工学校外）： 1.报名考试费：每生30元； 2.学费：（1）2024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600元、理工医类2100元。（2）2027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600元、理工医类2300元。（3）2030年秋季新生：文科类1600元、理工医类2500元。 3.住宿费：每生每学年400元； 三、高级技工学校收费（仅适用于高级技工学校招收的高级技工生及经省人社厅批准的其他技工学校招收的高级技工班）： 1.报名考试费：每生80元； 2.学费：2024年秋季新生：文科类2900元、理工医类3300元。 3.住宿费：每生每学年400元； 四、公办技师学院收费： 1.报名考试费：100元/生； 2.学费：2024年秋季新生：文科类4600元、理工医类4900元。 3.住宿费。根据宿舍的不同设施标准，普通学生宿舍为8人间500元/生·学年、6人间600元/生·学年、10人间400元/生·学年；公寓式为6人间600元/生·学年、4人及以下1000元/生·学年。（技师学院招收的中级技工班、高级技工班按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4.各校可根据专业特点及学生的经济承受能力，在不突破上述收费标准的原则下适当下调。技师学院招收的中级技工班、高级技工班按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	省级立项	17 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赣财综〔2012〕112号，赣发改价管〔2025〕456号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领取者	自2025年7月1日起，持卡人因遗失或损坏社会保障卡要求补（换）卡的工本费标准为10元/张。	1.首次申领、政策性原因换发社会保障卡免费。 2.对低保人员、残疾人员，面授遗失或损坏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六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19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赣税发〔2021〕9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20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赣财非税〔2016〕25号，赣发改收费〔2016〕1566号，赣财非税〔2019〕8号，赣财非税〔2019〕9号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1. 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 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4. 根据财税〔2019〕53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5. 根据财税〔2019〕4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中央立项	21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赣财税〔2026〕2号。	耕地所在地县级或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但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耕地的占用耕地单位	区分耕地质量等级，水田3.5-10万元/亩，旱地1.75-8万元/亩。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全省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后，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补充耕地，对县级人民政府确实难以自行落实占补平衡，需通过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购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实际调剂价格予以补差。	1. 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农村村民建住宅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不得向建住宅村民收取耕地开垦费。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22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赣财非税〔2016〕1号，赣发改收费〔2018〕11号，赣市府办字〔2018〕61号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设市城市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一）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50吨以内（含50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0.95元/吨；月用水量超过50吨的，超出部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1.15元/吨；（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40元/吨；（三）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60元/吨；（四）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人，根据用水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一）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免缴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每人每月免缴1.5吨污水处理费，超出部分（3.5吨以内），按0.8元/吨的标准缴纳；重点优抚对象参照执行；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居民用水类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23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赣发改收费字〔2009〕1719号，赣税发〔2021〕96号，《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向城镇处理垃圾的单位和個人。	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居民类自来水用户按有物业管理的每户每月2元和无物业每户每月3元征收；非居民类自来水用户（工业企业除外）按每吨水0.2元征收，其他具体征收标准详见《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一）持民政部门有效证明的城市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保对象家庭和支出型低收入贫困家庭）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公办福利事业单位的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站，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其他公办福利事业单位（老年活动中心等）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残疾人企业、享受失业保险居民家庭（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符合上述条款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可凭有效文件资料，报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减免手续。	
	中央立项	2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赣价费字〔1994〕10号，赣建城〔2001〕28号，赣建城〔2006〕41号，赣财税〔2020〕34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2. 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04—1.5元/平方米·天，分城市类别、区域、道路登记等，具体详见赣价费字〔1994〕10号。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具体详见赣建城〔2001〕28号和赣建城〔2006〕41号。2024年按属地原则下划章贡区征收。	根据赣财税〔2020〕34号，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交通部门								
	中央立项	25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赣交财务字〔2019〕93号，赣交财务字〔2020〕40号，赣交财审字〔2025〕3号	交通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货车计重收费两种计征方式。具体收取标准详见赣交财务字〔2019〕93号、赣交财务字〔2020〕40号等文件。	2026年1月1日起，我省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详见赣交财审字〔2025〕3号。	
十一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3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税发〔2020〕199号，赣财税〔2022〕2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 烧制砖、瓦、瓷、石灰；3. 排放废弃土、石、渣。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项目征占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0.8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于建设期的，按照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缴纳，每平方米0.8元；处于开采期的，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每季度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3元。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十二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31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取得农业部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单位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1) 田间试验费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农药实验（试）验费收费标准，田间试验由每小区120-400元降为每小区60-2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2) 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1. 根据发改价格（2015）2136号，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35000-42500元，降为30000-35000元。 2.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由30000-35000元降为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药效示范试验由每个试验点1500-1800元降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中央立项	3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农办渔（2013）16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1. 海洋渔业资源费，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其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捕捞水产品的平均年总产值（不含专项捕捞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产值）1%-3%的幅度内确定； 2.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专项捕捞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捕捞该品种的平均年总产值3%至5%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财税（2014）101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十三	林业和草原部门								
十四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3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财非税（2016）10号，赣发改价管（2021）1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18元/支，其中包含接种单位提供的预检、接种、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性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和接种信息服务等费用。		
	中央立项	35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3050号，赣财非税（2016）1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级医疗事故鉴定费为3500/例；设区市医疗事故鉴定费为2500/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财非税（2016）10号	设区市或省级卫生计生部门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财综（2008）73号，赣发改收费字（2009）2312号，赣财非税字（2016）10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6000元/病例。		
	中央立项	3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赣财税（2020）25号，赣发改价管（2021）6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6元/剂次。		
★	省级立项	37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赣财税（2021）35号、赣医保字（2022）15号，赣医保字（2023）4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参加核酸检测的个人	自2023年2月7日起，单人单次核酸检测费：不含检测试剂1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13元/人次；核酸混采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3元/人次。		
十五	人防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3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赣财非税〔2019〕9号，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赣税发〔2020〕199号，赣财规〔2021〕5号， 赣国动办综〔2025〕63号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收取（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地质、地形条件未配备人防设施	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800—2000元/平方米。其中： 一级 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20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8%计费； 二级 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九江、赣州），19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7%计费； 三级 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市，16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6%计费；省级防空重点城市，13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5%计费；经济发达镇，8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4%计费。	1.根据《江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新建以下民用建筑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按照下列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二）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的民用建筑，按照面积修复的部分予以免收。 2.根据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根据财税〔2019〕53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财综〔2023〕39号，“列入本地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十六	法院									
	中央立项	3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一、案件受理费：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1万元的部分，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三）知识产权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 （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 二、申请费：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400元。 （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1000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1000元。 注：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对破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再审理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四十四条，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四十五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一）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二）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四）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五）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四十六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系的；（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四）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四十七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四）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十八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赣发改收费〔2014〕790号，赣价费字〔1995〕2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110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031号，赣价行字〔1996〕62号，赣财综字〔1996〕113号，赣财综〔2010〕87号，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赣发改价管〔2021〕767号，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省市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的申请人	一、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一）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费：4元/米； （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费：7元/米（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空视图现场测绘与绘制、测厚、渗透探伤、磁粉探伤、超声波检测与缺陷定量、硬度测定、金相组织检验〔现场〕、有限元计算、强度校核、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等）； 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查费：被监督产品出厂价的0.5%； 三、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一）图纸资料审查费：锅炉图纸资料审查分置发量、产品设计、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等项目制定收费标准，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压力容器图纸资料审查分压力容器的P、V值、产品设计、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等项目制定收费标准，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三）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和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四）液化气体运输槽罐和贮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五）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六）气瓶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七）球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八）液化气体运输槽罐和贮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九）证件发放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无损探伤检测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一）理化试验、金相分析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二）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无损探伤：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三）锅炉水质分析、化学清洗监督检查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四）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阀校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五）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监督检验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 （十六）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产品检测：1.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均为每立方米85元（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煤油渗漏试验、盛水试验〔充水试验〕、水压试验、气压试验、气密性试验、无损检测、测厚、通气阀试验、附件检查、硬度测试等）。2.安装检验、定期检验单台检测收费最低不少于1000元。3.常压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检验另加收40%的清洗、置换、中和等费用。 （十七）低温容器、低温罐车检验费：1.低温容器定期检验收费：V≤5m ³ ，2148；5m ³ ≤V≤10m ³ ，2314；10m ³ ≤V≤15m ³ ，3194；15m ³ ≤V≤30m ³ ，3911；V>30m ³ ，4801。2.低温罐车全面检验收费：V≤5m ³ ，2400；5m ³ ≤V≤10m ³ ，3400；10m ³ ≤V≤15m ³ ，4400；15m ³ ≤V≤30m ³ ，6248；V>30m ³ ，6968。3.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V≤5m ³ ，16400；5m ³ ≤V≤10m ³ ，2000；10m ³ ≤V≤15m ³ ，2400；15m ³ ≤V≤30m ³ ，51508；V>30m ³ ，5851。（单位：元/台，V即容积） （十八）医用高压氧舱检验：1.安装检验：婴儿舱，1000元/台（套）；1-2人舱，2500元/台（套）；4-6人舱，4000元/台（套）；8人舱，7500元/台（套）；10-12人舱，12500元/台（套）；14-16人舱及以上，15000元/台（套）；2.定期检验：婴儿舱，1000元/台（套）；1-2人舱，1500元/台（套）；4-6人舱，3500元/台（套）；8人舱，6000元/台（套）；10-12人舱，10000元/台（套）；14-16人舱及以上，12000元/台（套）； （十九）电站锅炉检验费：1.锅炉安装监督检查，按锅炉工程造价的1%收取；2.锅炉受压元件修理、改造监督检查，按修理、改造总费用的1%收取；3.锅炉定期检验，按锅炉原价的1%收取。注：锅炉工程造价含锅炉本体及其所属设备（包括汽水系统、燃烧设备、钢架、平台、扶梯、看火门、检验门）的安装费用。②锅炉原价指锅炉出厂价格。 （二十）压力容器产品声发射、磁记忆检测收费标准（单位：容积〔m ³ 〕）：V<200，5000元/台；200≤V<400，10000元/台；400≤V<1000，25000元/台；1000≤V<2000，40000元/台；V≥2000，60000元/台；注：①上表为一类压力容器定期包括在线检测收费；二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1.5倍；三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2倍。②声发射检测需要缺陷评定的在声发射检测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费用再加收1倍。③单次声发射检测收费最少为5000元。2.磁记忆检测收费标准：磁记忆检测，30元/米。注：①现场工作位置离地面大于3米小于7米时加收30%；大于7米时加收50%的高空费。②单项磁记忆检测收费最少为1000元。 （二十一）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1.燃料化验费，1600元/次；流量计量，800元/次；蒸汽压力，300元/次；给水压力，300元/次；排烟温度，500元/次；进水温度，200元/次；表面温度，200元/次；进风温度，800元/次；烟气成分，1000元/次；燃料计量取样，800元/次；锅炉炉内取样分析，1100元/次；说明：1.上表中收费单价计算是按照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0.7mw）的锅炉计算的。锅炉按额定蒸发量划分A、B、C、D、E、F、G七个档次，对于其它蒸发量的锅炉，则按照上表项目的收费单价、项目次数计算后，再求和后乘以以下相应收费系数来计算总费用；2.试验项目随锅炉蒸发量D的增大而增多，取样次数也随之加大；试验的工作范围增大，难度也随之增大。因此将收费分为以下7个档次：A、D≤1T/h；B、1 T/h<D≤2 T/h；C、2 T/h<D≤4 T/h；D、4 T/h<D≤6 T/h；E、6 T/h<D≤10T/h；F、10 T/h<D≤15 T/h；G、15 T/h<D≤25 T/h。3.收费系数，A档的收费系数为1.0，B档的收费系数为1.3，C档的收费系数为1.6，D档的收费系数为1.9，E档的收费系数为2.2，F档的收费系数为2.5，G档的收费系数为2.8。4.若锅炉炉膛 D≥25T/h或个别试验的项目超过了上述范围，参考上述标准另行商议。 （二十二）车用CNG气瓶定期检验收费：（1）车用CNG钢制气瓶80升以下（不含80升）为180元/只；80升以上为220元/只。（2）车用CNG钢制气瓶80升以下（不含80升）为210元/只；80升以上为250元/只。CNG气瓶定期检验的项目：主要包括抽残液置换、外观检查、音响检查、瓶口螺纹检查、内部检查、无损检测（磁粉探伤、超声波探伤）、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内部干燥、瓶肩校验与装配、气密性试验、抽真空或充氮置换等。CNG气瓶定期检验的周期：气瓶定期检验周期不得超过3年。提供气瓶拆装服务的，可以收取气瓶拆装费20元/只。检验CNG气瓶发生零配件更换的，零配件销售价格可按不高于实际进价加收10%的综合差率计算。报废气瓶由检验单位收留的，不得向用户收取检验费用；报废气瓶由检验机构经过报废处理后，经用户要求交还用户的，可按气瓶检验标准的20%向用户收取报废处理费用。凡减少检验项目的，按20元/项相应扣除定期检验费用。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一）起重机械安全检测：详见赣价行字〔1996〕62号； （二）电梯检测费： 1.定期检验：（1）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按电梯所在楼层总层数计算，6层（含6层）以下的，420元/台；7层至12层的，600元/台；13层至24层的，800元/台；25层（含25层）以上，1000元/台；（2）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收费：540元/台；（3）简易升降梯定期检验收费：360元/台；（4）复检收费：各类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进行复检的，按上述标准的45%收取复检费；（5）定期检验周期。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对在用电梯规定每年进行1次定期检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监督检验：（1）对电梯安装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收费，按电梯总造价的2%收取。（2）对电梯改造及重大修理过程进行的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收取的同时，对改造、修理新增投资部分加收2%的检验费。	1.根据赣财综〔2010〕87号，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2.根据赣发改收费字〔2004〕327号，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新增容器（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产品检测收费、压力管道检验收费，低温容器、低温罐车定期检验收费，医用高压氧舱收费，电站锅炉检验收费，压力容器产品声发射、磁记忆检测项目收费）的检验，减收50%的检验费。	
二十六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立项	54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赣财税〔2021〕1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1）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2）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3）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4）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二十七	老干部局								
★	省级立项	55 老年大学教材、资料费	缴入地方国库	赣财综字〔1997〕109号，赣价行字〔1997〕58号，赣财税〔2020〕4号	各市、县（区）老干部工作部门直属的老年大学（学校）	老年大学学员	市老年大学普通班200元/学年/人，电子琴、电脑班300元/学年/人，电钢琴、古筝班360元/学年/人，精品班200元/学期/人。		
二十八	相关部门								
		5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详见《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1.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财政部公布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上新增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标注★为省级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他为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2.考试考务费的明细项目详见《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3.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公布的征收标准、减免政策因政策可能变动，仅供参考，具体执行按有关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赣州市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更新时间: 2026年2月28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赣发改价格(2019)1133号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拖拉机)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③号牌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安装费)。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价费字(1994)11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拖拉机)	需要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根据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拖拉机行驶证费、驾驶证费、登记证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财综(2008)63号，赣发改价格(2008)119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赣税发(2021)9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赣财非税〔2016〕25号，赣发改收费〔2016〕1566号，赣财非税〔2019〕8号，赣财非税〔2019〕9号	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2.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1.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前申请变更登记的；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形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形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4.根据财税〔2019〕53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根据财税〔2019〕45号，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中央立项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 ，《江西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赣财税〔2026〕2号	耕地所在地县级或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但无法自行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耕地的占用耕地单位	区分耕地质量等级，水田3.5-10万元/亩，旱地1.75-8万元/亩。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全省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后，由占用耕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补充耕地，对县级人民政府确实难以自行落实占补平衡，需通过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平台购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实际调剂价格予以补差。	1.根据财税〔2014〕77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3.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农村村民建住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不得向建住宅村民收取耕地开垦费。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央立项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赣财非税〔2016〕1号，赣发改收费〔2018〕11号， 赣市府办字〔2018〕61号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设市城市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一）居民用水：每户月用水量50吨以内（含50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0.95元/吨；月用水量超过50吨的，超出部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1.15元/吨；（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40元/吨；（三）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60元/吨；（四）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用水用途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一）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免缴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每人每月免缴1.5吨污水处理费，超出部分（3.5吨以内），按0.8元/吨的标准缴纳；重点优抚对象参照执行；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居民用水类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赣价费字〔1994〕10号，赣建城〔2001〕28号，赣建城〔2006〕41号，赣财税〔2020〕34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因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2. 向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挖掘修复费。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04—1.5元/平方米·天，分城市类别、区域、道路登记等，具体详见赣价费字〔1994〕10号。2024年按属地原则下划章贡区征收。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具体详见赣建城〔2001〕28号和赣建城〔2006〕41号。	根据赣财税〔2020〕34号，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四	交通运输部门								
	中央立项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赣交财务字〔2019〕93号，赣交财务字〔2020〕40号，赣交财审字〔2025〕3号	交通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货车计重收费两种计征方式。具体收取标准详见赣交财务字〔2019〕93号、赣交财务字〔2020〕40号文件。	2026年1月1日起，我省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详见赣交财审字〔2025〕3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六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赣税发〔2020〕199号，赣财税〔2022〕29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2. 烧制砖、瓦、瓷、石灰；3. 排放废弃土、石、渣。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0.8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于建设期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缴纳，每平方米0.8元；处于开采期的，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每季度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3元。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每立方米0.3元。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根据《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七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3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赣发改收费字〔2017〕732号	取得农业部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单位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1) 田间试验费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农药实（试）验费收费标准，田间试验由每小区120-400元降为每小区60-200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2) 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1. 根据发改价格（2015）2136号，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35000-42500元，降为30000-35000元。 2.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由30000-35000元降为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根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药效示范试验由每个试验点1500-1800元降为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中央立项	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农办渔〔2013〕16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1. 海洋渔业资源费，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按其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采捕水产品的平均年总产值（不含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产值）1%-3%的幅度内确定； 2.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采捕该品种的平均年总产值3%至5%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财税〔2014〕101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八	林业草原部门								
九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赣财税〔2020〕25号，赣发改价管〔2021〕617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6元/剂次。		
十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赣财非税〔2019〕9号，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赣财税〔2020〕199号，赣财规〔2021〕5号，赣国动办综〔2025〕63号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收取（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因地质、地形条件未配备人防设施	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800—2000元/平方米。其中：一级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20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8%计费；二级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九江、赣州），19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7%计费；三级国家级防空重点城市市，16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6%计费；省级防空重点城市，13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5%计费；经济发达镇，800元/平方米，按地面建筑面积的4%计费。	1.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新建以下民用建筑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按照下列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二）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的民用建筑，按照原面积修复的部分予以免收。 2. 根据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 根据财税〔2019〕53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财税〔2023〕39号，“列入本地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十一	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中央立项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p>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p> <p>一、案件受理费：</p> <p>(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p>(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p>(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p> <p>(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2.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p>(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条(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幅度内制定具体交纳标准。</p> <p>二、申请费：</p> <p>(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强制执行以及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3.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p>(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p> <p>(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p> <p>(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每件交纳400元。</p> <p>(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 2.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3.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 4.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每件交纳1000元； 5.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每件交纳1000元。 <p>注：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p> <p>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p>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照不服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p>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第四十四条，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十二	知识产权部门								
十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央立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赣发改收费〔2014〕790号，赣价费字〔1995〕26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110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327号，赣发改收费字〔2011〕1031号，赣价行字〔1996〕62号，赣财综字〔1996〕113号，赣财综〔2010〕87号，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赣发改价管〔2021〕767号，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	省市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的申请人	<p>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p> <p>一、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费：4元/米；</p> <p>(一)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费：4元/米；</p> <p>(二)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费：7元/米(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空视现场检测与控制、测厚、渗透探伤、磁粉探伤、超声波检测与缺陷定量、硬度测定、金相组织检验(现场)、有限元计算、强度校核、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等)；</p> <p>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费：被监督产品出厂价的0.5%；</p> <p>三、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p> <p>(一) 锅炉材料审查费：锅炉图纸资料审查分蒸发量、产品设计、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等项目制定收费标准，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压力容器图纸资料审查压力容器P、V值、产品设计、安装修理或改造施工资料等项目制定收费标准，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二)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三)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和赣发改价管〔2023〕324号；</p> <p>(四) 液化气运输罐车和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五)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六) 气瓶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七) 球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八) 液化气运输罐车和罐定期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九) 证件及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 无损检测检测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一) 理化试验、金相分析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二) 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耐压试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三) 锅炉水质分析、化学清洗监督检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四)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阀校验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五)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气瓶的监督检验收费：详见赣价费字〔1995〕26号；</p> <p>(十六) 危险化学承压容器产品检测：1. 安装监督和定期检验均为每立方米85元(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煤油渗漏试验、感水试验(充水试验)、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无损检测、测厚、通气试验、附件检查、硬度测试等)。2. 安装监督、定期检验单台检测收费最低不少F1000元。3. 常压容器铁路罐车、汽车罐车检验另加收40%的清洗、置换、中和等费用。</p> <p>(十八) 低温容器、低温罐车检验费：1. 低温容器定期检验收费：V≤5m³、2148、5m³V≤10m³、2314、10m³V≤15m³、3194、15m³V≤30m³、3811、V30m³、4801。2. 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V≤5m³、2400；5m³V≤10m³、3400；10m³V≤15m³、4400；15m³V≤30m³、6248；V30m³、6968。3. 低温罐车年度检验收费：V≤5m³、16400；5m³V≤10m³、2000；10m³V≤15m³、2400；15m³V≤30m³、51508；V30m³、5851。(单位：元/台，V即容积)</p> <p>(十九) 医用高压氧舱检验：1. 安装监督：婴儿舱，1000元/台(套)；1-2人舱，2500元/台(套)；4-6人舱，4000元/台(套)；8人舱，7500元/台(套)；10-12人舱，12500元/台(套)；14-16人舱及以上，15000元/台(套)；2. 定期监督：婴儿舱，1000元/台(套)；1-2人舱，1500元/台(套)；4-6人舱，3500元/台(套)；8人舱，6000元/台(套)；10-12人舱，10000元/台(套)；14-16人舱及以上，12000元/台(套)；</p> <p>(二十) 电站锅炉检验费：1. 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按锅炉工程造价的1%收取。2. 锅炉受压元件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按修理、改造总费用的1%收取。3. 锅炉定期检验，按锅炉原价的1%收取。注：锅炉工程造价含锅炉本体及其所属设备(包括汽水系统、燃烧设备、钢架、平台、扶梯、看火门、检验门)的安装费用。②锅炉原价指锅炉出厂价格。</p> <p>(二十一) 压力容器产品声发射、磁记忆检测收费：1. 声发射检测收费标准(单位：容积m³)：V<200、5000元/台；200≤V<400、10000元/台；400≤V<1000、25000元/台；1000≤V<2000、40000元/台；V≥2000、60000元/台；注：①上表为一类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在线检测收费；二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1.5倍；三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为表中的2倍。②声发射检测需要缺陷评定的在声发射检测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费用再增加1倍。③单次声发射检测收费最少为5000元。2. 磁记忆检测收费标准：磁记忆检测，30元/米。注：①现场工作位置离地面大于3米小于7米时加收30%；大于7米时加收50%的高空费。②单环磁记忆检测收费最少为100元。</p> <p>(二十二) 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1. 燃料化验费，1600元/次；流量计量，800元/次；蒸汽压力，300元/次；给水压力，300元/次；排烟温度，500元/次；进水温度，200元/次；表面温度，200元/次；进风温度，800元/次；烟气成分，1000元/次；燃料计量取样，800元/次；锅炉介质取样分析，1100元/次；说明：1. 上表中收费单价计算是按照额定蒸发量D=1t/h(或额定热功率0.7mw)的锅炉计算的。锅炉按照额定蒸发量划分A、B、C、D、E、F、G七个档次，对于其它蒸发量的锅炉，则按照上表项目的收费单价、项目次数计算后，再乘和后乘以以下所列相应系数来计算总费用。2. 试验项目随锅炉蒸发量的增大而增多，量程次数也随之增加；试验的工作量增大，难度也随之增大，因此将收费分为以下四个档次：A、D≤1T/h；B、1T/h<D≤2T/h；C、2T/h<D≤4T/h；D、4T/h<D≤6T/h；E、6T/h<D≤10T/h；F、10T/h<D≤15T/h；G、15T/h<D≤25T/h。3. 收费系数，A档的收费系数为1.0，B档的收费系数为1.3，C档的收费系数为1.6，D档的收费系数为2.2，E档的收费系数为2.5，F档的收费系数为2.8，G档的收费系数为3.2。4. 若锅炉容量 D≥25T/h或个别试验的项目超过了上述范围，参考上述标准双方协商议定。</p>	1.根据赣财综〔2010〕87号，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十四	民航部门								
十五	药品监管部门								
十六	金融监管总局								
十七	证监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十八	仲裁部门								
	中央立项	3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赣发改收费〔2010〕424号，赣办字〔2019〕31号	各级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1.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1000元以下，按8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5%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5%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5%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3%交纳。 2. 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		

1. 本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均为中央立项，自2017年起，我省省级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保持为零。
2. 本目录清单所公布的征收标准、减免政策因政策调整可能变动，仅供参考，具体执行按有关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3

赣州市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9〕46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6〕6号,赣财非税〔2019〕6号	除西藏以外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电力用户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征收标准为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0-4.1934375厘/千瓦时。江西省现行征收标准为1.5525厘/千瓦时。	1.根据财税〔2010〕44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根据财综〔2013〕103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根据财〔2018〕39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 4.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23〕9号,赣府发〔1995〕63号,赣财综〔1996〕42号,赣府厅发〔1998〕54号,赣府厅发〔2000〕48号,赣府发〔2011〕23号,赣财非税〔2016〕14号,赣财税〔2020〕18号,赣财税〔2021〕28号	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福建、云南、陕西、宁夏(向社会征收)	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一)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定额提取;(二)从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收入中提取3%;(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一)从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车辆通行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以及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批准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统一纳入水利建设基金。 (三)省人民政府按规定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足额安排资金,划入水利建设基金。 (四)指定用于我省水利建设的各种捐赠,统一纳入水利建设基金。 (五)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和城乡水务统筹的城市可将提取标准提高到30%。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国务院确定的南昌市、九江市,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景德镇市、鹰潭市、新余市、萍乡市、赣州市、吉安市、上饶市、宜春市、抚州市,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政府所在地城市。详见财综〔2011〕2号、赣府发〔2011〕23号。	1.根据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根据赣财非税〔2016〕14号,从2016年5月1日起,暂停征收企业按销售(营业)收入1.2%计算缴纳的防洪保安资金; 3.根据赣财税〔2021〕28号,从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向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含银行、保险、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所属在职职工,以及向个体经营者(含个体工商户)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免征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国办函〔2020〕129号、国办发〔202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6年第7号,赣府发〔1993〕13号,赣财非税〔2019〕9号,赣财税〔2025〕10号,赣市财库字〔2025〕8号	除天津以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依法依规确定的其他部门	凡在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民用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征收标准为: (一)城区常住人口在100万及以上的大城市,每平方米征收41-61元; (二)城区常住人口在50万及以上到100万以下的大城市,每平方米征收21-36元; (三)城区常住人口在20万及以上到50万以下的大城市,每平方米征收17-27元; (四)城区常住人口在20万以下的小城市,每平方米征收13-18元; (五)县城、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集镇,每平方米征收8-13元。 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赣州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城区每平方米征收41元,未列入城区范围的建制镇和多政府所在地的集镇每平方米征收13元。	1.根据国发〔2002〕20号,“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根据国发〔2007〕53号,财税〔2007〕53号,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根据财税〔2011〕45号,“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先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费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根据国办发〔2012〕22号,“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 5.根据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根据国办发〔2021〕22号,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附加等。 8.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及财政部出台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赣财法〔2019〕13号,赣财非税〔2019〕6号,赣财税〔2022〕2号,赣财税〔2022〕11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全国	税务部门	增值税、消费税缴纳义务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1.根据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根据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减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抵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5.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抵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附加等。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税〔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税〔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21号、22号、23号、25号、26号、29号、30号,财税〔2010〕98号,财综函〔2011〕15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赣府厅发〔2010〕36号,赣财法〔2019〕13号,赣财非税〔2019〕6号,赣财税〔2022〕2号,赣财税〔2022〕11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全国	税务部门	增值税、消费税缴纳义务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1.根据赣府厅发〔2010〕36号,因遭受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有困难的,缴纳主体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税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上报省税务局汇总后交由省财政厅审核经财政部批准,给予定期或定额减征或免征。 2.根据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根据财税〔2019〕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附加。 4.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抵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5.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30号,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抵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保障性住房项目免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附加等。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25〕7号,赣地税发〔2011〕44号,赣财税〔2025〕7号	全国	税务机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1.根据财税〔2016〕25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根据财税〔2016〕60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根据财税〔2025〕7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4.根据赣财税〔2025〕7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1.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2.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娱乐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赣财非税〔2019〕3号,赣财税〔2025〕20号	全国	税务部门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1.根据财税〔2017〕18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保障金。工商注册登记未滿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根据赣财非税〔2019〕3号,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3.根据财税〔2018〕39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根据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征收地区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22〕50号，财税〔2023〕9号，赣财非税〔2016〕3号，赣税发〔2022〕194号	全国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占用林地面积的用地单位	区分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征收标准不低于3-40元/平方米，具体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我省现行征收标准为：（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	1.根据财税〔2015〕122号，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9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除西藏以外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用电用户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征收，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8厘/千瓦时，其他用电新疆1.5分/千瓦时，其他省份1.9分/千瓦时	根据财综〔2013〕103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 本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均为中央立项。

赣州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更新时间: 2026年2月28日)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0元/人/科		自2022年1月1日起, 停考。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3元/人/科 主观题: 67元/人/科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59元/科次。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1. 初级、中级: 61元/人/科; 2. 高级: 69元/人/科。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1元/人/科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1元/人/科 主观题: 69元/人/科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级: 客观题: 61元/人/科 主观题: 69元/人/科 二级: 客观题: 50元/人/科 主观题: 50元/人/科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8元/人/科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 客观题: 50元/人/科 主观题: 50元/人/科 中级: 客观题: 61元/人/科 主观题: 69元/人/科		
	10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70元/人/科 主观题: 82元/人/科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助理社工师、社工师: 客观题: 49元/人/科 主观题: 65元/人/科 高级社会师: 主观题: 69元/人/科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0元/人/科 主观题: 67元/人/科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级: 客观题: 68元/人/科 主观题: 73元/人/科 二级: 客观题: 60元/人/科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65元/人/科 主观题: 69元/人/科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考试收费: 70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考试收费: 70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考试收费: 75元/人/科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 客观题: 64元/人/科; (给水排水)主观专业题65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69元/人/科; (暖通空调)主观专业题68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2元/人/科; (动力)主观专业题70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5元/人/科。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83元/人/科 主观题: 80元/人/科		
	18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费客观题: 64元/人/科; (发输变电)主观专业题68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2元/人/科; (供配电)主观专业题68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2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考试费:64元/人/科 主观题考试费:75元/人/科		
20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1.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61元/人/科, 主观题:70元/人/科; 2.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50元/人/科, 主观题:50元/人/科;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70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70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5元/人/科;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73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75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80元/人/科;		
2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43元/人/科, 主观题:47元/人/科;		
2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64元/人/科, 主观题:72元/人/科;		
2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75元/人/科		
26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住建部相关公告		
27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住建部相关公告		
28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住建部相关公告		
29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住建部相关公告		
30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级建筑师: 客观题:63元/人/科; 作图题:182元/人/科; 二级建筑师: 客观题:65元/人/科; 作图题:105元/人/科。		
3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财综(2015)107号,赣发改收费(2016)1223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建办函(201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考试收费:70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考试收费:65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考试收费:69元/人/科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财非税(2016)10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卫人才发(2016)66号	省卫卫办(设在省卫健委)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中级70元/人/科;高级90元/人/科		
	33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财非税(2016)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每人120元		
	3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赣发改收费(2013)114号,赣财非税(2016)10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卫人才发(2016)66号	省卫卫办(设在省卫健委)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1元/人/科(共2个科目)		
	35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综(2011)94号,赣财非税(2016)10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发改价管(2025)907号	省卫生健康能力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江西省医师资格考试实行分段(实践技能考试、医学综合考试)收费,其中:1.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临床(含乡村全科)、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师承等)359元/人,口腔、公共卫生类别419元/人;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费参照中医类别标准执行。2.医学综合考试收费标准为:执业医师256元/人(4科,64元/科);执业助理医师128元/人(2科,64元/科)。		
(四) 生态环境部门	3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51元/人/科, 主观题:65元/人/科,		
	37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综合知识、专业实务70元/科目,案		江西未设置考点
	38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70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70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75元/人/科;		
(五) 财政部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财会(2017)55号	省会计考办(设在省财政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中级:56元/人/科;高级:65元/人/科。		
	40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财办(2018)148号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专业阶段6科,60元/人/科; 综合阶段2科,120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六) 交通运输部门	41 引航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345元/人/期, 补考17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450元/人/期, 补考225元/人/期。		
	42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345元/人/期, 补考170元/人/期;		江西未设置考点
	43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发改收费(2018)434号, 赣交财务字(2018)32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组织实施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1. 管理级及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初考345元/人/期, 补考17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450元/人/期, 补考225元/人/期。 2. 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初考150元/人/期, 补考75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250元/人/期, 补考125元/人/期。 注: 1. 沿海游艇操作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按照海船船员收费标准执行;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内河船员收费标准执行; 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考试时间4小时(含)以内的, 理论考试每人每期50元, 实操考试费每人50元; 考试时间超过4小时在8小时以内的, 理论考试每人每期80元, 实操考试费每人80元; 补考减半。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财综(2015)34号, 赣发改收费(2014)840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发改收费(2018)434号, 赣交财务字(2018)32号	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法规与技术理论考试: 65元/科; 实务实际操作考试: 57元/科; (二)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法规与技术理论考试: 70元/科; 案例分析理论考试: 70元/科; 实务实际操作考试: 62元/科;		
	45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3)58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 83元/人/科 主观题: 80元/人/科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交财务字(2018)44号	江西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公共基础理论考试: 61元/人/科; 专业知识: 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理论考试61元/人/科; 交通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水运材料理论考试68元/人/科;		
	47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考试收费: 70元/人/科 主观专业题考试收费: 65元/人/科 主观案例题考试收费: 69元/人/科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4)106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软考办(设在省工信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 68元/人/科; 中级: 156元/人/科; 高级: 234元/人/科;		
	49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2)129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不分专业)、中级(五个专业)客观题: 60元/科; 初、中级主观题: 60元/科;		
(八) 水利部门	5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3)58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基础考试费: 73元/人/科 (主观题)专业知识考试: 75元/人/科 (主观题)专业案例考试: 80元/人/科		
	5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	财税(2025)2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本省不组织考试
(九) 农业农村部门	5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3)58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农字(2018)40号	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执业兽医全科类综合知识(共4科)考试考务费: 每人每科50元; 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综合知识(共4科)考试考务费: 每人每科50元;		
	53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1989)农(渔政)字第28号, 农业农村部下2019年第2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国家海事局相关公告		本省不组织考试
(十) 中直管理部门	54 中直机关工人考试	财综(2001)92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详见文件。		
(十一) 审计部门	55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中级(审计专业相关知识、审计理论与实务): 50元/人/科。 高级: 主观题(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经济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 70元/人/科;		
(十二) 教育部门	56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473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教育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笔试: 70元/人/科, 面试: 280元/次;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十三)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7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3)321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6)573号、赣发改价管(2022)351号	公安、农业部门	考试申请人、驾驶证持有人等相关人员	一、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 考试费按42元/人/次收取, 各类车型均按此标准收取。 (二)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二): 大型汽车(含A1、A2、A3、B1、B2) 按209元/人/次收取; 小型汽车(含C1、C2) 按174元/人/次收取; 摩托车(含D、E、F) 按105元/人/次收取; 其它机动车(C3、C4) 按105元/人/次收取。 (三)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三): 大型汽车(含A1、A2、A3、B1、B2) 按279元/人/次收取; 小型汽车(含C1、C2) 按244元/人/次收取; 摩托车(含D、E、F) 按139元/人/次收取; 其它机动车(C3、C4) 按139元/人/次收取。 二、增驾考试: 按所增驾车型规定的考试科目收取考试费。 以上考试(含增驾考试)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 未通过考试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补考仍不合格的, 本科目考试终止。 (四)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科目一) 每人42元/次;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 每人174元/次;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科目三) 每人244元/次(其中道路驾驶技能每人202元/次、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42元/次)。 (五) 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为: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 每人174元/次; 安全文明驾	1. 根据财税[2014]101号,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征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十四) 司法部门	58 法律职业资格考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65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财税(2020)22号	省司法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客观题(试卷一、试卷二): 122元/人, 主观题: 70元/人。		
	59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1)9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在广东省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 应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公告的标准支付人民币165元/人的考试费(其中包含人民币55元/人的考务费); 在香港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 需要缴纳人民币55元/人的考务费。经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测算, 在香港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 需在线另行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交纳港币1260元/人的考试服务费。		本省不组织考试
(十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0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3)563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科目收费标准为每项300元;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科目收费标准为每项50元。		
(十六) 广电部门	6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05)33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8)1475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收费180元/三科(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业务); 全国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收费260元/四科(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口试))。		
(十七) 新闻出版部门	6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3)23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7)340号, 赣人社字(2023)26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9元/科		
(十八) 民航部门	63 民航从业人员考	财综(2002)5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民航发(2016)107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理论考试: 签派员、地面教员、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70元; 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70元, 口试每人每次80元; (二)实践考试: 签派员每人每次150元; 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维修人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和语言能力签注每人每次350元。		
(十九) 统计部门	64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人社字(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 客观题: 54元/人/科, 中级: 客观题52元/人/科, 高级: 主观题50元/人/科;		
(二十) 文化和旅游部门	65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财综字(2006)31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0)184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发改收费(2017)979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理论考试50元/科(共4科), 现场考试(面试)费80元/人, 已取得中文导游员资格证书报考外语导游员资格的考生收费标准为80元/人(现场考试费)。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66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1)9号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 考试费用为130元/人		
(二十一)证监会	67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61元/科; 期货从业资格考试: 65元/科;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61元/科;		
(二十二) 外文部门	6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人社(2021)123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翻译专业一级、二级、三级笔译综合能力考试收费: 61元/科; 翻译专业一级、二级、三级笔译翻译实务考试收费: 65元/科; 翻译专业二级口译翻译考试收费: 150元/人/科 翻译专业二级交替传译考试收费: 150元/人/科 翻译专业三级口译翻译考试收费: 140元/人/科 翻译专业一级口译考试收费: 350元/人/科 翻译专业同声传译考试收费: 450元/人/科		
(二十三) 知识产权部门	69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20)37号, 赣发改收费(2013)58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科目一、专利法律知识: 每人45元; 科目二、相关法律知识: 每人45元; 科目三、专利代理实务: 每人45元。		
(二十三) 应急管理部门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函(2020)236号、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赣发改价管(2024)226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理论知识考试考务费: 56元/人/科,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践操作考试考务费: 103元/人/科。		
省级立项(★)	71 公务员录用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赣发改收费字(2011)2672号, 赣价行字(1996)04号, 赣财综字(1996)7号, 赣价行字(1997)60号, 赣财综字(1997)113号, 赣财综字(2008)28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8)478号, 赣财综(2015)3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府发(2018)1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为每人每科40元。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		
★	7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费	赣发改收费字(2006)80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人社字(2021)123号					
	(1)江西省文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2)江西省图书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3)江西省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50元/人/科		
	(4)江西省律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元/人/科		
	(5)江西省公证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元/人/科		
	(6)职称古汉语等级考试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元/人/科		
	(7)职称医古文等级考试	同上	同上	同上	50元/人/科		
	(8)盲人医疗按摩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收费	赣计收费字(2002)1373号, 赣财综(2015)3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省残联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初级: 考试费, 25元/人/科(共2科); 评审费: 64元/人(其中资格审查费4元/人)。 中级: 考试费, 30元/人/科(共3科); 评审费: 106元/人(其中资格审查费6元/人)。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发改收费(2017)996号, 赣人社字(2017)492号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的人员	职业技能鉴定费按科目分为理论知识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和综合评审费, 对参加补考的人员, 按补考科目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理论知识考试: 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50元/人; 2. 操作技能考核: 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210元/人、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260元/人、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360元/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400元/人; 3. 综合评审: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50元/人;		
(二)交通运输部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交财务字(2018)32号			1. 理论考试: 初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67元,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73元、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73元。 2. 实际操作考试: 初级工210元、中级工260元、高级工300元、技师360元、高级技师400元。 3. 综合评审: 技师150元、高级技师150元。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4〕285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1〕26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1〕224号, 赣财综〔2015〕34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赣发改收费〔2018〕434号, 赣交财务字〔2018〕32号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费: 58元/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应用能力考核费: 90元/科;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5 通信行业特有工种(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四)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农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部门	申报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单位和和个人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五) 消防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参加鉴定的人员	五/初级职业技能鉴定费为220元/人(含理论鉴定费40元、实操鉴定费180元), 理论补考40元/人、技能补考180元/人; 四/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费为270元/人(含理论鉴定费40元)		
(六) 公安部门	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公安部门	参加考试的人员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七) 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赣财非税〔2016〕10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每人252元(含2个考试科目)收取		
	10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赣财非税〔2016〕10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62元/人/科, 共2科。		
(八) 民航部门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民航发〔2016〕107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航空公司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向参加鉴定人员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 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79元(含考务费每人29元); 实操科目初级工每人150元, 中级工每人200元, 高级工每人200元, 技师每人300元。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组织民航行业特有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 向考生收取的高级技师考试费标准(含理论科目和实践操作科目)为每		
(九) 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2号, 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考试		1.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02.5元, 理论考试内容包含行车安全规章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		
(十) 铁路总公司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预〔2003〕470号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 赣计收费字〔2003〕574号	各级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1. 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40元。 2. 毕业生审定费: 每人50元(含证书工本费、电子注册费)。 3. 免考审定费: 每门课15元。 4. 遗失补办成绩合格证10元/科; 准考证费15元/科; 转移学籍费: 转出省的每门课10元(含档案邮寄费), 外省转入以及省内间转入转出均不收费。 5. 毕业论文答辩和毕业实习报告: 由主考院校组织报名收费: (1)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含毕业设计、临床考核)每人400元。 (2) 专科毕业论文答辩(含毕业设计、临床考核)每人200元。 (3) 毕业实习报告每人50元。 6. 实践环节考核: 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各主考院校组织报名收费: (1) 工科类专业每科150元。 (2) 医学类专业每科80元。 (3) 农学、艺术、体育类专业每科60元。 (4) 综合类专业每科50元。		
	2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赣价费字〔2001〕48号	各级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130元/人/科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赣价费字〔2001〕48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1-2级报名考试费(口语): 60元/人/次;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1-2级报名考试费(笔试): 70元/人/次;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3-4级报名考试费(口语): 60元/人/次;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3-4级报名考试费(笔试): 80元/人/次;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4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赣价费字(2001)48号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每生每模块110元。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ational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rtificate)”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National Applied Information Level Test)”
	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赣发改收费字(2004)421号,赣发改收费字(2008)1547号,赣价行字(1998)2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一、普通高考: 1.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1)单报本科:30元/科,共6科,合计180元/人;(2)单报高职(专科):每人150元;(3)本科兼报高职(专科)每人240元。 2.普通高考“三校生”报名考试费:120元/人; 3.普通高考艺术类、体育类联考(含“三校生”)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4.普通高考外语口试费:25元/人。 5.试卷查询费:每科5元 二、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110元/生。		
	6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教财(1992)42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赣价行字(1998)2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报名考试费150元/人;研究生档案材料邮寄费30元/人。		
	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价费字(1992)367号,赣发改收费字(2005)405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1.四、六级考试笔试题费:30元/人次; 2.四、六级口语考试费:50元/人次。		
	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赣计收费字(2002)1259号,赣发改收费字(2013)384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成人(自学考试)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收费标准60元/人/次。		从2019年下半年起,江西省停止PETS考试。
	9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赣发改收费字(2006)446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130元(专升本考试科目共三门,其中英语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试,英语考试费为每人30元,其中20元由招生学校在收取的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中支付给省教育厅)。		
	10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赣计收费字(2003)5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计算机等级考试项目(含笔试和上机考试两个项目)。 1、一级、二级、三级每人交报名考务费100元。 2、四级每人交报名考务费150元。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减免政策规定	备注
	1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号, 计价格〔2000〕545号, 赣价费字〔2001〕78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学位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组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报名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12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号, 财综〔2006〕4号, 发改价格〔2010〕955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35元。		
	1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赣发改收费〔2009〕75号, 赣教语字〔2013〕7号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在校生每人每次25元, 非在校学生每人每次50元。		
	14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15 专升本考试	教财〔2006〕2号, 赣发改收费〔2006〕446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130元(专升本考试科目共三门, 其中英语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试, 英语考试费为每人30元, 其中20元由招生学校在收取的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中支付给省教育厅)。		
	16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17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18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19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400元-800元/人。		
	20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具体见相关部门考试公告		
省级立项(★)	21 中考招生考试收费	赣计收费字〔2002〕566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4〕241号, 赣发改收费字〔2005〕1048号, 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参加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交纳报名费5元/人、考务费为10元/科/人。共计每人105元。中考考试和考查科目为: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思想品德与历史合卷、地理与生物合卷、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共10科。		
★	2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0〕664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报名费5元/人; 省统一考试科目14元/科/人(语文、英语(含听力测试)、数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共11科), 设区市组织的考试科目10元/科/人(艺术(或音乐、美		

1. 标注★为省级立项的考试考务费项目, 其他为中央立项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项目。